

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适应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战略需要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确定公司发展规划，健全投资决策程序，加强决策科学性，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，完善公司的治理机构，并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委员会”）工作规范化、制度化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《章程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，特制订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第三条 委员会在董事会领导下工作，对董事会负责，其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。

第二章 组织机构

第四条 委员会委员应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委员会成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：

- 1、熟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熟悉公司的经营管理；
- 2、诚信原则，廉洁自律，忠于职守，为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积极开展工作；
- 3、有较强的综合分析和判断能力，能处理复杂的涉及公司发展战略、重大投资方面的问题，具备独立工作的能力。

第六条 委员会成员由四名董事组成，包括一名以上独立董事。

第七条 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，由董事长担任。下设投资评审小组。

第八条 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相同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

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由委员会根据有关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三章 委员会及委员的职责

第九条 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：

- 1、对公司中、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2、对公司《章程》规定的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、融资方案，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3、对公司《章程》规定的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，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4、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，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5、对上述事项的实施，进行检查督促并提出报告；
- 6、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。

第十条 委员会应向董事会提交工作报告，其内容至少应包括：

- 1、检查、分析公司重大战略项目的实施情况；
- 2、对公司长远规划、重大项目投资的分析和评价；
- 3、董事会要求报告的其他事项。

第十一条 主任委员应履行以下职责：

- 1、召集、主持委员会会议；
- 2、审定、签署委员会的报告；
- 3、代表委员会向董事会报告工作；
- 4、应当由主任委员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主任委员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，由其指定一名委员会其他成员代行职权。

第十二条 委员会委员的职责：

- 1、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公司《章程》忠实履职，维护公司利益；
- 2、除法律规定或经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同意外，不得披露公司秘密；
- 3、保证向董事会提交的报告的真实性和合规性。

第十三条 审议涉及关联事项时，委员应向会议做出书面声明或向会议进行口头声明，表示是否存在影响独立判断的情形，其声明记录在会议记录内。

第四章 委员会的工作方式和决策程序

第十四条 委员会实行办公会议和专题会议制度。根据议题内容，会议可采取多种方式召开，如传真方式等。

第十五条 办公会议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。办公会议的主要内容是：传达贯彻董事会的决定、指示和工作部署；讨论安排委员会的重要工作，研究公司发展中的重大战略事项等。

第十六条 专题会议由委员会分工负责该课题的委员及课题组成员组成，由委员会委托该课题的委员召集，研究、协调专题研究工作中的有关问题，由委员会负责审议决定课题研究成果。

第十七条 投资评审小组负责做好战略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，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材料：

1、由有关负责人上报重大投融资、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等一些基本情况；

2、由投资评审小组进行初审，签发立项意见书，并报委员会备案；

3、公司有关机构对外进行协议、合同、章程及可行性报告等洽谈并上报投资评审小组；

4、由投资评审小组进行评审，签发书面意见，并向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。

第十八条 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，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第十九条 委员会根据投资评审小组的提案召开会议，进行讨论，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，同时反馈给投资评审小组。

第二十条 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，并于会议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，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会议的可委托其他委员主持。

第二十一条 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，委员因故缺席，可委托其他委员出席会议并代为表决，同时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委员会秘书。会议表决事项与某位委员有利害关系时，该委员应予以回避，且无表决权。

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，会议作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以上通过。当且仅当对会议议案投同意票和反对票的委员人数相等时，主任委员可再行使一票表决权。

第二十二条 委员会可以邀请委员以外的专家、公司业务部门工作人员列席会议

并提供业务咨询意见。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人士没有表决权。

第二十三条 委员会的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，临时会议可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。

第二十四条 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，委员应在记录上签名。记录由董事会秘书保存，保存期限按公司《章程》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五条 委员会会议记录内容包括：

- (一) 会议召开的日期、地点和召集人姓名。
- (二) 出席委员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会议的委员姓名。
- (三) 会议议程。
- (四) 委员发言要点。
- (五) 决议及表决结果。

委员会委员对职责范围内经手的各种文件、资料应妥善管理。不得擅自泄露在职责范围内知悉的有关资料和信息。

第二十六条 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上报公司董事会。委员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二十七条 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《章程》及本制度的规定。

第二十八条 委员会应当在会后五日内将所有的会议文件、会议决议，交董事会秘书统一存档，以备查验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行。

第三十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，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《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
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 会

2010年10月26日